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3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政義

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政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6月確定，於民國102年11月14日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
- 三、查本件受刑人陳政義先後經（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2年度審易字6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2）桃園地院102年度易字第9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3）桃園地院102年度審易字第8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4）本院102年度簡字第38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5）本院102年度易字第25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6）本院102年度簡字第52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7）本院102年度簡字第44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2年度

01 審簡字5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9)臺北地院102年
02 度審易字第14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10)本院102
03 年易字第26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3罪)並定應執行有期
04 徒刑1年2月確定、(11)本院102年度易字第2966號判決處
05 有期徒刑5月、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12)本
06 院102年度審易字第3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13)
07 本院102年度審易字第4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2罪)、9
08 月,並就前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14)102年
09 度審易字13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
10 刑8月確定、(15)本院103年度審易字第422號判決處有期
11 徒刑4月、5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16)桃園
12 地院103年度審簡字第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17)
13 桃園地院103年度審易字第4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14 (18)本院103年度審易字第14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拘
15 役30日(6罪),並就拘役部分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確定、
16 (19)本院103年度訴字第3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10
17 月、7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其中(1)、
18 (2)、(3)、(4)、(5)、(6)、(7)、(8)、
19 (9)、(11)、(13)、(16)經桃園地院以104年度聲字
20 第47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10)、(1
21 2)、(14)、(15)、(17)、(18)、(19)則經本院以1
22 05年度聲字第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送監執
23 行後,於113年11月29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
25 矯署教字第1130183446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
26 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113
27 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4460號)各1份在卷可考。
28 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
29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核無誤,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
31 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蘇宣容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